

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同江市水资源和节约用水中心）的（同江农业取水口“以电折水”在线计量设施采购活动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遥测终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平升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超声波流量计、传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海峰仪器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压力变送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华瑞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3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凡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禹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

## 5.4 承诺书

承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未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包组）投标。 本单位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：

2023年3月23日

